

南京市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单位名称		南京市审计局		
单位 主要职能		（一）主管全市审计工作。参与起草审计、财政经济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提出相关政策建议。负责对市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全市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制订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制订并组织实施年度审计计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市政府和省审计厅提交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向市政府和省审计厅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与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区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及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1、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市直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2、区县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市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3、使用市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4、市级政府投资和以市级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决算。 5、市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市政府规定的市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及损益。 6、市政府部门、区政府管理和其他单位受市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7、根据上级审计机关授权，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8、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定应由市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对市管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市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市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与区县政府共同领导区县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区县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区县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区县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做出的审计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管区县审计机关负责人。 （十）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全市审计领域的应用，组织建设全市审计信息系统。 （十一）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及 人员配置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处、办公室、综合处、法规与审理处、内部审计指导监督处、电子数据审计处、财政审计处、行政政法审计处、科教文审计处、农业农村审计处、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社会保障审计处、资源环境审计处、金融审计处、企业审计处、外资运用审计处（开发区审计处）、经济责任审计处、人事教育处（离退休干部处）、机关党委、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处、重大项目审计处。		
部门整体 资金（万元）	收入			全年 预算数
		资金总额		10368.89
	支出		半年 计划执行数	全年 预算数
		基本支出	5089.63	8645.09
		项目支出	180	1723.8
中长期目标		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扣“全市一流、全省领先、全国争先”目标，努力在扛起政治机关政治责任上先行示范，在发挥宏观管理职能上创新突破，在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上形成制度，在践行“立身立信立业”要求上当好排头兵。到2025年，基本形成与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审计监督机制。努力实现以下六大目标。 一、审计监督体系更加完善。加快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实现全市审计一盘棋格局；党领导审计工作的制度机制进一步健全，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实现实质化运作，向审计委员会报送重大事项、重要文稿较“十三五”提升10%；重点民生审计领域五年轮审一遍，民生项目比重较“十三五”增加10%；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覆盖面较“十三五”提高20%；制定市级层面审计相关制度文件数量（项）不少于8项。 三、审计管理运行更加高效。审计项目审计组织方式统筹机制不断优化，审计项目管理机制更加科学，建设完善审计对象库、法规库、案例库等综合管理系统；审计分级质量控制机制更加有效，在全省率先建立审计质量标准化体系，获得署优秀项目数量继续保持全省领先、全国争先态势。“集中分析、发现疑点、分散检查、系统研究”的数字化审计模式全面推广，大数据技术应用行业覆盖率市本级达90%；更新或出台行业大数据审计方法体系数量不少于5项，智慧审计综合效应不断提高。 四、审计服务作用更加凸显。聚焦高质量发展开展常态化“经济体检”，有效落实“不仅要查病，更要治已病、防未病”要求，全面提升审计服务高质量发展效能，实现由检查合规合法向推动提升绩效拓展，由纠正单个问题向推动完善制度机制拓展，提出审计建议被采纳率、审计报告（专报）获批示率、审计推动建立完善制度机制数量较“十三五”提高10%，审计监督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精准性、预警性、建设性进一步增强。		

年度目标		一是高标准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成效。紧紧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工作和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第一批、第二批主题教育上下联动，加强对区审计局参加第二批主题教育的督促指导，着力推动思想解放、能力提升、作风转变和工作落实，推动南京审计在高质量发展上挑大梁、勇登攀、走在前。 二是高质量谋划年度审计项目。围绕履行法定监督职责，组织开展市级财政管理方面审计。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组织开展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审计。围绕统筹发展和安全，组织开展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审计。围绕贯彻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组织开展民生保障和改善审计。围绕高标准推动城市建设，促进项目规范高效运行，组织开展投资审计。围绕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组织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 三是高效率推进审计问题整改。坚持“审计—整改—规范—提高”这条主线，以抓铁有痕的举措推动审计整改，对所有审计整改落实情况，实行清单销号制度，确保问题整改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充分发挥纪巡审联动的制度优势，与纪检、巡察、组织、财政等部门积极配合，深入推进审计问题整改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切实把审计监督过程转化为建章立制、规范和制约权力运行的过程。加大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运用力度，做到“一审多果，一果多用”，切实发挥审计监督“治已病、防未病”作用。 四是高要求提升机关自身建设。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统领地位和首要位置，全面落实“立身立业立信”的要求。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加大年轻干部的培养力度，多措并举锤炼审计干部能力素质，努力锻造高素质专业化审计铁军。始终把“严”的主基调贯穿审计工作全过程，坚持依法审计、文明审计、廉洁审计，严格落实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强化纪律刚性约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决策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规范
	预算执行	预算调整率	＝0%	＝0%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40%	＝100%
		结转结余率	＝0%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100%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完善

过程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公开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规范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机构建设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00%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00%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履职	审计业务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	根据市委审计委员会审批的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审计项目计划完成率	≥30%	≥10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完成质量	高	高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完成时效	≥30%	≥100%
			提出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建议数	≥2条	≥16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根据市委审计委员会审批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项目计划完成率	≥30%	≥100%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完成质量	高	高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完成时效	≥30%	≥100%
			提出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建议数	≥6条	≥30条
		开展重大政策落实情况及其他专项审计	根据市委审计委员会审批的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及其他专项审计项目计划完成率	≥30%	≥100%
			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及其他专项审计完成质量	高	高
			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及其他专项审计完成时效	≥30%	≥100%
			提出重大政策落实情况及其他专项审计建议数	≥4条	≥10条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	政府投资审计项目投资额	≥0亿元	≥200亿元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完成质量	高	高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完成时效	≥30%	≥100%
			提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建议数	≥0条	≥10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审计财政资金规模	≥200亿元	≥1000亿元
	社会效益		按照市委审计委员会审批的审计项目计划完成率	≥30%	≥100%
	生态效益		自然资源环境审计促进全市生态环境提升情况提出审计建议	≥2条	≥4条
	可持续影响		审计干部素质提升培训	≥4场次	≥20场次
			南京市智慧审计平台（二期）完成进度	≥30%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审计对象对审计工作的满意度	≥90%	≥90%